

資訊電機學院 107 學年度輔學程科目表

※107 學年度資訊系、通訊系 不細分學程

電機工程學系 電磁與能源工程學程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電力系統(一)	3	三上
電機機械(一)	3	三上
電力系統(二)	3	三下
<p>「註」學生必須修過本輔學程上列三門科目，並根據下面學分承認原則滿足 15 學分。 不足學分者必須修讀本學程下面所列之科目(不得雙重承認)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三上：電磁波(3) 控制工程(一)(3) 計算機控制(3) 複變函數(3)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三下：電機機械(二)(3) 電力電子(3) 控制工程(二)(3) 電磁干擾概論(3) 能源轉換(3)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四上：電機設計(3) 保護電驛(3) 工業電子學(3) 電能處理(3)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四下：電機控制(3) 工業配電(3)</p>		

電機工程學系 光電工程學程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幾何光學	3	二下
半導體物理	3	三上
光電工程	3	三下
<p>「註」學生必須修過本輔學程上列三門科目，並根據下面學分承認原則滿足 15 學分。 不足 15 學分者必須修讀本學程下面所列之科目(不得雙重承認)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三上：波動光學(3) 光學設計(3)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三下：半導體元件(3) 光纖工程(3) 基礎光電實驗(3) 光學製造技術(3) 數位光電影像處理(3)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四上：光纖通訊(3) 光電量測(3) 半導體製程(3) 光學鍍膜技術(3)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四下：光纖元件(3) 光學系統設計(3) 顯示技術(3) 紅外線工程(3)</p>		

電機工程學系 電波工程學程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電磁波	3	三上 需修習過電磁學(一)(二)，方可修習電磁波。
高頻電路概論	3	三上 需修習過電磁學(一)(二)，方可修習高頻電路概論。
電磁干擾概論	3	三下 需修習過電磁波，方可修習電磁干擾概論。
<p>「註」學生必須修過本輔學程上列三門科目，並根據下面學分承認原則滿足 15 學分。 不足 15 學分者必須修讀本學程下面所列之科目(不得雙重承認)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三上：通訊系統概論(3) 電波實驗(3)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三下：高頻電路設計(3) 高頻電路實習(1) 微波被動電路電腦輔助設計(3) 微波主動電路電腦輔助設計(3)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四上：微波元件(3) 電磁波傳播(3) 無線通訊系統(3) 微波工程(3)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四下：微波積體電路導論(3) 天線原理(3) 電信工程(3) 電磁相容(3)</p>		

資訊電機學院 107 學年度輔學程科目表

電子工程學系【半導體與電子元件學程】輔學程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承認原則
*邏輯設計	3	一下	〔註〕學生必須修習本輔學程左列 5 門科目且成績及格，並根據下面學分承認原則滿足 15 學分。 (a)主修學程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和本系學程共同必修科目(註記*科目)若有重疊，最多只可抵6 學分。 (b)本輔學程必修/必選科目如下： 三上：半導體物理(3)、近代物理(3)、電磁學(二)(3) 三下：半導體元件(3) 四上：超大型積體電路製程(一)(3) 需從上述科目修習6 學分以上。 (c)本輔學程選修科目必須為該學程四上~四下之選修科目。 (d)主修學程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和本輔學程所列必、選修科目(未註記*科目)若有重疊，不得雙重承認(亦即一科不得主輔學程都算)。
*電路學(一)	3	一下	
*工程數學(一)	3	二上	
*電子學(一)	3	二上	
*電磁學(一)	3	二下	
輔學程必、選修科目	3		
輔學程必、選修科目	3		
輔學程必、選修科目	3		

電子工程學系【IC 設計學程】輔學程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承認原則
*邏輯設計	3	一下	〔註〕學生必須修習本輔學程左列5門科目且成績及格，並根據下面學分承認原則滿足 15 學分。 (a)主修學程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和本系學程共同必修科目(註記*科目)若有重疊，最多只可抵6學分。 (b)本輔學程必修/必選科目如下： 二下：微處理機系統(3) 三上：計算機結構學(3)、數位積體電路(3) 三下：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(3) 四上：類比積體電路(3) 需從上述科目修習6學分以上。 (c)本輔學程選修科目必須為該學程四上~四下之選修科目。 (d)主修學程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和本輔學程所列必、選修科目(未註記*科目)若有重疊，不得雙重承認(亦即一科不得主輔學程都算)。
*電路學(一)	3	一下	
*工程數學(一)	3	二上	
*電子學(一)	3	二上	
*電磁學(一)	3	二下	
輔學程必、選修科目	3		
輔學程必、選修科目	3		
輔學程必、選修科目	3		

資訊電機學院 107 學年度輔學程科目表

自動控制工程學系【生醫工程學程】輔學程科目表

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
必修	人體生理解剖學	3	二上
	生醫工程導論	3	二上
	醫學量測	3	三上
	生醫信號處理	3	三下
選修	學程選修	3	1. 生醫系統模擬 2. 醫學影像系統 3. 生醫光電 4. 醫用電子 5. 臨床工程 6. 生物資訊概論 7. 醫用超音波 8. 生醫工程專論 9. 醫療器材專論 10. 生醫虛擬儀控 11. 電子學(三)

[註]學生必須修過本輔學程上列必修 4 門及學程選修一門科目，並滿足 **15 學分**；若其主修學程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和本系學程共同必修科目若有重疊，最多只可抵 6 學分。

自動控制工程學系【光機電系統工程學程】輔學程科目表

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
必修	光機電工程(一)	3	二上
	電子學(三)	3	三上
	微光機電製程原理	3	三上
	光機電系統設計	3	三下
選修	學程選修	3	1. 工程力學(一) 2. 光機電工程(二) 3. 自動化系統設計 4. 微光機電系統實務 5. 數位信號處理應用 6. 介面設計 7. 自動光學檢測 8. IC 與微系統構裝 9. 微傳感器原理與應用 10. 機電元件模擬

[註]學生必須修過本輔學程上列必修 4 門及學程選修一門科目，並滿足 **15 學分**；若其主修學程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和本系學程共同必修科目若有重疊，最多只可抵 6 學分。